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張世宜

電 話：04-37061311



受文者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82251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近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校宣導
周知，以持續強化相關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政策宣導部分

(一)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關心學校落實
性別平等教育成效，請貴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稱性
平法)第6條規定，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
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驗其實施成果。

(二)教育部為使各級學校師生、家長瞭解性別平等教育法調
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程序，並提
供學校人員可進行線上學習之參考教材。錄製校園性別
事件調查處理教學影片「通報處理及受理階段」、「調
查處理階段」、「行為人心理輔導及性平教育階段」、
並已掛載於教育部性平網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」





之「線上課程」專區 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>)，請學校透過相關集會、週會或教師研習向全校師生加強宣導運用。

(三)為提供學校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」教學之參考教材，本署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編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」8小時課程，該手冊業掛載於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<http://gender.nhes.edu.tw>)請貴校廣為宣導與運用。



二、法規宣導部分

(一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稱性平法)第27-1條第8項規定略以，第1項至第3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，其解聘、停聘、免職、撤職、停職或退伍，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。爰倘行為人身份適用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，應依各該法規辦理解聘、終止聘約、停聘、免職、撤職、停職或退伍之程序，而非引用性平法27-1條第1項規定之條文後即通報不適任列管。



(二)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(以下稱防治準則)第2條第1款規定，學校應針對教職員工生，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，並評鑑其實施成效。前開宣導活動時，對象除正式教職員工外，應包含兼任、代課代理教師、社團教師及

其他進用、運用人員，俾利校內性別平等意識及文化之建立。

(三)依防治準則第29條規定，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，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，應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，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。請學校於審核校園性別事件時特別注意，以確保改變身分之處置符合程序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

